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8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席捲全球，香港亦廣受影響。為應對新一波疫情，我們必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加強外防輸入措施

2. 在「外防輸入」方面，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的人士，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而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並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另外，我們亦規定這些人士，須在檢疫期間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第 12 天檢測，以及第 19 天或第 20 天檢測。

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

3. 至於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4. 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部門小組，檢視業務流程和優化追蹤接觸者的工作，在可行情況下多用科技，以及安排額外人手參與有關工作。至於食物與衛生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及其他相關部門開發、專為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已於 2020 年 12 月初大致完成基本開發，衛生署正試行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並將適時檢視有關安排，以作出優化。

檢疫和隔離

5.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分四期興建的竹篙灣檢疫中心現時已經全面啟用，提供共 3 500 個單位。連同其他檢疫中心和四間檢疫酒店，現時最多可有約 6 000 個單位作檢疫用途。另外，設有 680 個床位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作檢疫。

6. 為紓緩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預計可於今個月完成。醫管局會爭取在 2 月將臨時醫院投入服務。

社交距離

7. 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政府於 11 月至 12 月初多次宣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目前的社交距離措施比應對去年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整體更為嚴厲，以減少病毒在社區內傳播。

8. 除了收緊相關措施外，政府亦提升了相關附屬法例下的有關定額罰款，至 5,000 元，以達致所需的阻嚇力，確保市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

9. 我希望強調，雖然近日確診個案已經較高峰時回落，但我們仍需社會大眾繼續努力穩住疫情，令我們有條件考慮放寬有關措施讓社交及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因此，我們呼籲市民繼續嚴格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並盡量避免跨家庭聚會。

採購及準備接種疫苗

10. 政府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一方面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

11. 我們透過預先採購協議購入三款來自不同技術平台的疫苗，分別來自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及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三款疫苗我們各採購 750 萬劑，在每人需接種兩劑的情況下，採購量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

12. 在疫苗的規管方面，政府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為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作緊急使用提供法律框架。《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一款新冠疫苗的客觀醫學數據，參考一個獨立的顧問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及參照一個本港以外藥物規管機構核准使用（包括緊急使用），可以認可並批准該款疫苗在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作指明用途，即基本上是指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

13. 政府的目標是在今年內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

接種計劃，讓大部份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會參考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先為優先群組安排注射疫苗。

14. 儘管即將投入市面的疫苗已經過嚴格的臨床測試，但不能完全排除在大規模人口接種後可能會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經參考外國經驗，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疫苗而出現上述情況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政府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醫院發展

15. 醫管局會參考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經驗，檢視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醫院設計，於每間選定醫院中的兩至三個普通病房預先裝置所需設施，在疫情期間可短時間內轉作第二線隔離病房。

16. 除了抗疫工作，我們在未來一年會繼續投放資源在以下主要範疇－

一. 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17.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食物及衛生局正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

18. 隨着政府於 2019 年 9 月在葵青區成立首間康健中心後，位於深水埗和黃大仙的兩間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已批出，預期相繼於今年和明年投入服務。此外，我們已於其餘所有地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康健中心。同時，我們正就 11 區「地區康健站」服務建

議書進行評審，以期於今年開展相關服務。

19. 為進一步加強社區慢性疾病治理的措施，舒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以及推動家庭醫生概念，政府會研究就康健中心設立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為透過中心篩查而確診罹患糖尿病或高血壓的會員提供資助於社區內的私營網絡醫生治理其慢性疾病。

二. 加強疾病防控

20. 政府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篩查提出的修訂建議，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篩查。衛生署根據婦女罹患乳癌的風險概況，為合資格婦女提供乳癌篩查服務。詳情將稍後公布。

三. 發展中醫藥

21.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已註冊的傳統外用中成藥產品將可通過簡化的審批流程在粵港澳大灣區註冊及銷售。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廣東省藥監局積極跟進並落實有關安排。

22. 政府將會出資興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並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醫院。中醫醫院的營運服務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已於去年 9 月開展，預計在今年年中批出承辦服務契約。

四. 強化醫療服務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3. 政府計劃於今年下半年透過關愛基金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服務，包括：(i)增加可獲資助的診療分項；及(ii)為75歲或以上於五年前在計劃下曾接受服務的長者提供第二次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

藥物資助

24. 政府和醫管局於2019年年初推出措施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以減輕病人家庭的藥費負擔。在檢視措施成效後，我們會進一步完善機制。我們會於議程第五項詳細介紹有關建議。

精神健康

25. 鑑於社會事件和疫情為部分市民的精神健康帶來衝擊和影響，政府決定由「禁毒基金」提供3億元，加強於社區支援有需要的市民，並提高大家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正積極籌備有關工作。

五.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2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的私家醫院牌照及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今年1月1日生效。我們會繼續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提高消費者權益。於去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的先進療法製品規管架構亦會於今年內實施。

27. 此外，政府將盡快經廣東省審批先行落實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行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醫療儀器安排，並適時延伸政策涵蓋範圍，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得到適切治療並促進醫藥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28.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努力推行各項措施，同心抗疫，亦會細心聆聽議員及市民對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意見。多謝。